

**关于请做好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或“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告知函回复。

二、本告知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申请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回复的字体：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11%。且近期存在质押股份触及预警或平仓线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所获资金具体用途，相关股票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和期限，已到期质押的续期情况；（2）实际控制人的自身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清偿的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质押股票债权人行使权力的情况以及目前股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是否已经拟定或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平仓风险，相关举措的可行性；（3）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融资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所获资金具体用途，相关股票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和期限，已到期质押的续期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所获资金具体用途，相关股票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和期限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2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并通过文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故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221,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5%，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 210,950,400 股，其中约 60%用于认购文科园林 2018 年配股及与其相关的补充质押和利息偿付，其余用于偿还借款、提供担保等用途，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出质人	融资原因及 资金具体用途	平仓价格 (元/股) ^{注1}	履约保障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 “申万宏源”)	2,688	2018.03.07	2020.06.01	李从文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4.80	1、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为170%; 2、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150%
2		416	2018.06.19			补充质押	4.80	
3		450	2018.10.11			补充质押	4.80	
4		500	2018.10.12			补充质押	4.80	
5		100	2018.08.06			补充质押	4.80	
6		200	2018.08.28			补充质押	4.80	
7		254	2019.03.07			补充质押	4.80	
8	万和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和证券”)	2,348.8	2018.02.27	注3	赵文凤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4.94	1、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为 190%; 2、履约保障比例风险线为 170%; 3、履约保障比例交易终止线为 150%
9		704.64	2018.04.20			补充质押	4.94	
10		600	2019.07.12	2021.02.27	李从文	补充质押	4.94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	3,288	2018.02.27	2020.08.27	文科控股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5.44	1、履约保障正常状态为: 履约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出质人	融资原因及 资金具体用途	平仓价格 (元/股) ^{注1}	履约保障比例
12	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信证券”)	1,232	2018.04.20	2020.06.30		补充质押	5.44	保障比例>180%; 2、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警戒线): 160%<履约保障比例<180%; 3、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平仓线): 履约保障比例<160%
13		904	2017.11.13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5.01	
14		64	2018.06.13			补充质押	5.01	
15		134.4	2018.06.21			补充质押	5.01	
16		75	2018.08.07			补充质押	5.01	
17		56	2019.08.13			补充质押	5.01	
18		1,024	2017.12.01	2020.08.27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5.40	
19		40	2018.06.13			补充质押	5.40	
20		147.2	2018.06.22			补充质押	5.40	
21		85	2018.08.07			补充质押	5.40	
22		1,000 ^{注2}	2018.10.22	2021.10.21		李从文	补充质押	
						5.40		
						5.44		
23	深圳中小企业信	3,600	2019.05.29	无	文科控股	质押担保	-	-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出质人	融资原因及 资金具体用途	平仓价格 (元/股) ^{注1}	履约保障比例
24	用融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1,184	2019.05.20	无	李从文	质押担保	-	-

注 1：平仓线价格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的的数据

注 2：根据李从文与国信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李从文在国信证券的 1000 万股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文科控股在国信证券的三笔股票质押。因此文科控股三笔股权质押的平仓线分别对应本次补充质押的 190 万股、210 万股和 600 万股。

注 3：赵文凤与万和证券原质押协议于 2019 年 2 月到期后，万和证券与赵文凤在提高了融资利率的条件下继续履行协议，针对上述情况万和证券与赵文凤均已出具书面说明。

1、文科控股、李从文与国信证券的质押情形的质权实现条件

根据文科控股、李从文（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国信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及历次《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国信证券质权实现情形为：履约保障正常状态为：履约保障比例 $>180\%$ ；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警戒线）： $160\% < \text{履约保障比例} < 180\%$ ；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平仓线）：履约保障比例 $<160\%$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达到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2 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部分偿还本金，使履约保障比例回升至警戒线以上（超过警戒线），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当达到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乙方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2、李从文与申万宏源的质押情形的质权实现条件

根据李从文（以下简称“甲方”）与申万宏源（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历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申万宏源质权实现情形为：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为 170%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 150%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或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交易进入预警状态，乙方将提醒甲方保持警惕，为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做好准备。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交易进入触发状态，甲方应当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提前部分偿还或其他方式。

3、李从文、赵文凤与万和证券的质押情形的质权实现条件

根据李从文、赵文凤（以下简称“甲方”）与万和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及《股票质押担保协议》，万和证券质权实现情形为：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为 190% ；履约保障比例风险线为 170% ；履约保障比例交易终止线为 150%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警戒线时，乙方将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提示甲方关注相应风险，并准备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警戒线由乙方定期进行公示。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风险线时，乙方将要求甲方于指定日期前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交易终止线时，乙方将要求甲方于次一交易日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当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解除质押线时，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部分解除标的证券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后，甲方履约保障比例应不得低于解除质押线。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的具体比例由乙方在网站上进行公告，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进行调整，以乙方公布为准。

4、文科控股、李从文与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情形的质权实现条件

根据文科控股、李从文分别与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权实现情形为：若借款人未能依约履行义务，那么出质人必须立即足额向质权人偿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若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前条规定之债务，则出质人同意且授权质权人将出质人所提供之质押财产直接折价抵债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益的，出质人应在质权人提出要求后的三十天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非因质权人过错导致质押财产减少，出质人应在三十天内向质权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财产，将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欠款。

借款人未依约向质权人履行还款义务，质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质权人可以采取与出质人协议将质押财产及其孳息折价抵债，向公证部门申请制作具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再由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等方式行使质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其所得提前清偿债务：（1）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2）受托行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及质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收回贷款的；（3）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的；（4）出质人或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资

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二）已到期质押的续期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的股份质押情况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与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以及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质押业务均在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内；实际控制人与万和证券的相关质押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履行，万和证券和赵文凤均已书面说明，双方在提高了融资利率的条件下继续履行协议。

二、实际控制人的自身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清偿的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质押股票债权人行使权力的情况以及目前股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是否已经拟定或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平仓风险，相关举措的可行性；

（一）实际控制人的自身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清偿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自身财务情况良好

李从文、赵文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多处房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在深圳、武汉、东莞、惠州等地有多处房产，上述房地产地处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房产价值较高，流通性较强。

（2）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盈利能力较强，股东可持续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文科园林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474.02 万元、24,165.19 万元、24,955.11 万元和 19,635.6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李从文、赵文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每年可获得现金分红，且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为其带来持续性收益。

(3) 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投资多家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除持有公司及文科控股等关联方股权外，还投资了多家企业。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财务状况良好。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清偿的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除存在因股权质押形成的债务外，其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尚未偿还债务本金金额	债务到期日期	是否按期偿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1 日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8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2 日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66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	是

如上表所示并据前文所述，实际控制人的质押业务均在履行中，且不存在其他到期大额债务，其中赵文凤与万和证券的相关质押业务，万和证券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质押合约的说明》，说明“赵文凤、李从文以其持有的文科园林合计 3,653.44 万股股票向本公司质押用于融资，质押融资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质押人提高了融资利率并继续履行协议，质押人一直在正常付息，不存在逾期付息的情形”。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赵文凤与万和证券的质押融资仍继续履行，质押人均正常付息，不存在逾期付息情况。因此，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清偿的情况。

(二) 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质押股票债权人行使权力的情况以及目前股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1、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公司股票、经济发达地区房产以及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35 元/股，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市值为 11.87 亿元。同时，实际控制人在经济发达地区的房产按照购入价格测算，总金额已达 6000 万以上。由于上述房产均购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截至

目前，房产价值较购入时已有较大幅度的增值。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及文科控股等关联方股权外，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债务包括股权质押债务以及房屋抵押贷款。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股权质押借款金额为 6.66 亿元，房屋抵押贷款为 2,266.00 万元。相较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资产体量，其偿付债务能力较强。

2、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经营情况

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受第一季度传统春节假期较长、北方地区冬季不适宜开展施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通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小，近三年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1,444.51	14.55%	28,898.81	11.26%	17,994.02	11.86%
二季度	96,585.52	33.90%	86,104.94	33.56%	39,322.91	25.92%
三季度	74,539.32	26.16%	78,036.42	30.42%	44,065.02	29.05%
四季度	72,351.14	25.39%	63,503.89	24.75%	50,330.73	33.18%
合计	284,920.49	100.00%	256,544.06	100.00%	151,712.68	100.00%

本次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2 月中旬陆续复工复产，但由于公司历年来一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低，2020 年一季度公司虽未全面复工复产，但是疫情对于公司全年业绩的影响较小。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公司在湖北武汉设有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并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了研学旅行业务公司学知悟达，此外仍有多个项目在湖北开展。虽然最近三年公司在湖北地区的收入占比仅有 7.01%、4.41% 和 5.82%，总体占比较小，但由于湖北地区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截至目前尚未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在该地区的子公司业务及项目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除湖北地区及武汉子公司业务外，本次疫情暂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后续疫情的变化及相关产业的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此，公司将综合评估公司项目所在地的疫情相关防控政策、复工复产情况、上下游产业配套、国内外政策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并采取积极措施积极应对，合理研判形势，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进

行。

3、公司目前股价情况以及质押股票债权人行使权力的情况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末，公司股票收盘价总体在5.47元/股~9.21元/股之间波动，未有触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线的情况。2020年2月3日开盘以来，受国内疫情及近期全球大范围疫情影响，公司股价随大盘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出现触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平仓线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后，实际控制人积极与股权质押质权人沟通，达成初步约定，质权人暂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质押质权人未行使对质押股票平仓的权利。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截至2020年4月8日，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中，共有6,626.20万股低于平仓线，质权人均为国信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文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李从文于2020年4月出具了说明，国信证券作为文科园林股份的质权人，在股票质押期限内未曾平仓过文科园林股份。经与质权人沟通，在现有股价水平基础上，质权人亦不会对触及平仓线的股票进行平仓。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国信证券未对已触及平仓线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置。

在极端情况下，假设上述股份全部被平仓，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5,552.84万股，持股比例将降至30.33%。但实际操作中，质权

人部分平仓后，出质人可将获得的款项用于赎回部分剩余质押股票，因此一般不会出现低于平仓线的质押股份被全部平仓的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除实际控制人持股外，公司其他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为4.87%，即使出现极端情况，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也远小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可能被平仓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发行人是否已经拟定或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平仓风险，相关举措的可行性

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股权质押融资，部分质押股票已触及平仓线，为了降低平仓风险，公司已拟定和采取相关措施，并积极执行。

1、公司生产经营按计划有序开展，订单金额保持增加，业绩稳步提升

依托于公司扎实的业务专业能力、研发能力、多类型业务协同能力、跨区域合作能力以及品牌优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依然保持了其业务较快的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1,647.50万元、256,482.84万元、284,891.68万元和219,203.77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9.13%、11.08%。

除此之外，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在发展园林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文旅产业以及其他公用工程方面进行更大力度的拓展，多层次多维度的开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业绩。

2、公司将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降低股权质押比例，助力业务发展

公司将积极协助实际控制人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转让少数股票，从而在不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降低股权质押比例。此外，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后，还将提升其治理水平，并带来核心技术和市场项目等战略资源，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市场开拓，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绩提升。

综上，公司正按照计划有序开展经营，在业绩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其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市场知名度等方面的实力亦不断增强，且公司不断努力优化收

入结构，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期在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的同时，为其发展引入新的资源，更好的助力业绩稳步提升。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公司业绩持续保持稳定，确保公司股价不因业绩出现下降而加剧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

三、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融资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完整

1、公司经营未受影响，报告期内，业绩稳步提升

实际控制人质押率上升至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票获得资金用于认购公司 2018 年配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的配股发行，公司将配股所得资金直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018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率升高，公司生产未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持了业务的平稳增长，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9,210.79	284,920.49	256,544.06	151,712.68
净利润	19,635.69	24,955.11	24,165.19	13,474.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7.04%；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19,210.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2%。与此同时，公司净利润也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实际控制人股份高质押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融资安排未受影响，融资额度保持基本稳定

自公司 2018 年配股导致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率提高以来，除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外，未进行其他直接融资，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融资未受影响，融资额度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	298,300.00	238,300.00	254,300.00	275,000.00

额度				
----	--	--	--	--

综上，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融资安排正常实施，实际控制人股份的高质押率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不排除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时资金紧张等导致其所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且若实际控制人未与质权人达成一致，可能导致质权人强制平仓，进而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给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和融资安排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二）实际控制人质押率过高的风险”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过高的风险进行了披露，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过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安排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提示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210,950,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1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融资主要用于参与认购公司 2018 年配股再融资发行，其余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等，其中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及与其相关的补充质押以及利息偿还的资金超过其质押融资总额的 60%。

受 2020 年初全国大范围疫情影响，公司股价随大盘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股价近期曾出现触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平仓线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况后，实际控制人积极与股权质押质权人沟通，达成初步约定，质权人暂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金、持有物业、对外所持非发行人股权等资产方面还有一定空间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避免其质押的股份的平仓风险，以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但未来不排除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时资金紧张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进而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给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和融资安排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文件、股权质押相关协议、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进行网络查询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股权质押比例较高，质押所得资金主要为参与公司 2018 年配股发行，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实际控制人与质权人的质押业务均在履行中，其中赵文凤与万和证券的相关质押业务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后双方未以签署协议形式续期，但双方均书面说明：双方在提高了融资利率的条件下继续履行协议，质押人一直在正常付息，不存在逾期付息的情形。

2、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存在质押股份对应的债务以及房屋抵押贷款等大额债务，但不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清偿的状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价出现触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平仓线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书面说明其与股权质押质权人沟通达成初步约定，质权人暂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即使出现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票全部被平仓的极端情况，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低；针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平仓风险，公司拟通过拓展公司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提升公司业绩，确保公司股价不因业绩出现重大风险的原因而加剧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公司相关举措切实可行。

3、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股份的高质押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安排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致使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质押股份大幅平仓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融资安排的风险，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提示。

问题 2、关于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该项目的用地方式包括以流转方式使用 292.89 亩集体农用地（其中包括 63.19 亩基本农田）和 52.1 亩集体建设用地、划拨方式使用 4.37 亩土地，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 94.48 亩国有河堤和护坡。

请发行人：（1）结合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内容，说明本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以及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机构的委派机制；（2）说明本次募投的 PPP 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否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是否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3）说明本项目以流转、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是否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是否依法取得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决策文件，相关用地手续截至目前的具体办理进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内容，说明本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以及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机构的委派机制

（一）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的运营模式系采用 PPP 模式，具体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由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即通城文隽，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乙方主要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同时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获得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水电站运营收入、湿地公园驿站、停车场收入等项目运

营业收入，发行人作为乙方股东可获取投资分红利益。本项目合作期为 14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2 年，合作期届满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相关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通城文隽签订的《施工合同》，发行人还负责项目的部分施工工作，并获得工程施工收入。

综上，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运营收入；发行人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及项目公司分红。

（二）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

1、公司层面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权利义务安排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权利	义务
甲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兑现建设期履约保函； （2）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督促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约定对项目公司出资； （2）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向项目公司授予经营权； （3）确保项目前期立项等合规性并提供相关政府文件；项目公司成立后，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其他合规性文件； （4）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
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投资回报； （2）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3）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权利； （4）与项目公司依法签署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建并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2）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3）负责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债务资金的融入和承担项目但保证责任； （4）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2、项目公司层面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项目公司文隽生态（乙方）签署了《PPP 项目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权利义务安排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权利	义务
甲方	<p>(1) 经双方协商, 根据项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建设工程进行调整;</p> <p>(2) 按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p> <p>(3) 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督和适时监管;</p> <p>(4) 定期对乙方财务状况进行审计;</p> <p>(5) 对乙方的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p> <p>(6) 在建设期内按照规定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费用由甲方承担;</p> <p>(7) 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审计;</p> <p>(8) 对乙方是否遵守合同的监督检查权以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p>	<p>(1) 遵守法律和合同;</p> <p>(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p> <p>(3) 保持项目经营权的有效性: 甲方应保持乙方的项目经营权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并维持项目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p> <p>(4)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甲方确保立项等合规并协助获得项目的合规性文件;</p> <p>(5) 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设施非因质量问题或运维不当导致的中修、大修和重置费用;</p> <p>(6) 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与运营维护服务;</p> <p>(7) 协助乙方获得优惠政策;</p> <p>(8) 完成前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环评等工作;</p> <p>(9) 保密义务;</p> <p>(10)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p>
乙方	<p>(1) 享有本项目投融资、建设、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权利;</p> <p>(2) 享有无偿使用项目所占土地的权利;</p> <p>(3) 按约定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与经营性收入;</p> <p>(4) 经营期限届满后, 如政府继续采用 PPP 模式选择经营者, 项目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p> <p>(5)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获得违约赔偿;</p> <p>(6) 享受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p>	<p>(1) 遵守法律和合同;</p> <p>(2) 承担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和费用, 承担相应风险, 取得相应收益;</p> <p>(3)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p> <p>(4) 接受通城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p> <p>(5)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p> <p>(6)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项目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投资或从事不相关的经营活动;</p> <p>(7) 接受临时接管和征用;</p> <p>(8) 重大事项的变更需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p> <p>(9) 保密义务;</p> <p>(10)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p>

(三) 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机构的委派机制

根据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的《项目公司章程》,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甲方委派 1 人, 乙方委派 4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包括总经理 1 人, 副总经理若干人, 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财务副总监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其

中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由乙方提名，财务副总监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双方均可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二、说明本次募投的 PPP 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否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是否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一）是否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

根据《PPP 项目合同》，本次募投项目采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但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共同决定（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当年经营性收入），《PPP 项目合同》对建设期及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乙方在建设期内未达成指标要求时，甲方可以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内，政府主要通过季度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运维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 30% 的可用性服务费以及全部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若项目公司绩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政府有权不予付费并要求项目公司整改，若连续两次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政府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此，本次募投的 PPP 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不属于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根据 PPP 项目的政府审批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等，并查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以下简称“92 号文”），92 号文规定的具体清退条件及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92 号文规定的不得入库及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对比分析
1	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包括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不存在不适宜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况： 1、本项目为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负有提供义务； 2、项目未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内容； 3、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2年,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运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工程、湿地公园的运营维护等,存在运营内容。
2	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1、项目已取得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初步设计的批复,已完成立项审批等程序; 2、项目不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 3、项目已取得通城县财政局核发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
3	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	1、PPP项目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共同决定,运营维护期内,政府主要通过季度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运维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30%的可用性服务费以及全部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2、未出现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情形。
4	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包括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年4月7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2015年12月18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项目已取得通城县财政局核发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并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
5	不宜继续采用PPP模式实施。包括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10%上限的;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PPP模式实施的。	1、PPP项目已开展了设计等工作,不存在无实质性进展的情形; 2、经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查询日期:2020年4月9日),PPP项目目前已进入采购阶段; 3、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未出现不再采用PPP模式实施的情形。

6	<p>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包括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p>	<p>1、项目社会资本方为发行人，不属于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 2、项目采用 BOT 模式而非 BT 模式； 3、截至目前，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6,140 万元，未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等形式解决。不存在未按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违反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等情形。</p>
7	<p>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包括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p>	<p>1、如上文所述，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情形； 2、PPP 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情形。</p>
8	<p>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包括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p>	<p>经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PPP 项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披露了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方案批复、物有所值评价评估结论等信息。</p>

综上，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投的 PPP 项目不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三、说明本项目以流转、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是否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是否依法取得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决策文件，相关用地手续截至目前的具体办理进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一）说明本项目以流转、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是否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

的是否依法取得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决策文件，相关用地手续截至目前的具
体办理进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PPP 项目的书面确认：
“用地规模约 443.84 亩，选址位于通城县隽水镇和大坪乡，用地布局合理……流
转方式使用 292.89 亩集体农用地（其中包括 63.19 亩基本农田）和 52.1 亩集体
建设用地、划拨方式使用 4.37 亩土地、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 94.48 亩国有河堤和
护坡……项目没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
地的情形，用地合法合规……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PPP 项目用地合规性
具体分析如下：

1、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土地

根据 PPP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图册，PPP 项目拟使用此部分地块用于种
植油菜、荷花、枇杷等，建设生态湿地公园。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已书面确认该部分用地安排符合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基
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
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土地所涉村委会签署的流转合同并经访谈村委
会负责人、访谈部分村民，土地流转期限为 20 年，土地流转期限均在村民承包
期内，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流
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等规定。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签署的流转合同及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该部分用地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应的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符合《土地管理法》《农
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 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

土地 类型	序 号	流程 名称	应履行的流程	PPP 项目履行情况	是否 完成
集体 农用 地	1	授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办法》第 8 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 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 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 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	项目土地所涉村民已出具授权 委托书，委托所在村委会办理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授 权期限至流转事宜办理完毕之 日。	是

			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2	签署流转协议、支付价款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21 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土地所涉村委会已与流入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签署了书面流转协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支付相应价款。	是
	3	协议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21 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经访谈村委会及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与登记回执，发包方即土地所涉村委会和隽水镇、大坪乡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已备案。	是
	4	办理登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27 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以转包、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相关登记；以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有关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等手续。	大坪乡、隽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备案与登记回执，载明已知悉 PPP 项目用地事宜并进行了备案和登记。	是

B. 集体建设用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

土地类型	序号	流程名称	应履行的流程	PPP 项目履行情况	是否完成
集体农用地	1	授权	见注 1	项目土地所涉村民已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所在村委会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授权期限至流转事宜办理完毕之日。	是
	2	签署流转协议、支付价款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第 8 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时，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签订合同。	土地所涉村委会已与流入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签署了书面流转协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支付相应价款。	是
	3	办理登记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第 17 条：转让、转租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持原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等材料，	根据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登记回执，载明该部分用地符合规定，已按照《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办理登记。	是

			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	--	--	--------------------------------	--	--

注 1：根据《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是指在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包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入股以及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流转行为”及第七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除转让、转租外），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相关村委会签署的《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PPP 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式为转租。根据前述第七条规定，采用转租流转形式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不适用该条的程序性规定。经访谈土地所涉村委会负责人及向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电话咨询，PPP 项目用地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发包给村民使用，村民将拥有的使用权租赁给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系转租方式，该种方式下村民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承租方签署流转合同。通城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也对此进行了确认并载明“流转合同合法有效”。因此，涉及集体用地的无需履行“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程序且村委会已取得村民的授权，已依法履行了程序。

2、划拨方式使用约 4.37 亩土地

根据 PPP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图册，PPP 项目拟将此部分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区内的公厕等建筑物建设。PPP 项目作为河道治理工程，符合《划拨用地目录》。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书面确认“项目少量规划用于建设公厕等永久性建筑物的用地拟通过划拨方式使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该等建设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划拨用地亦已出具了《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认为 PPP 项目选址符合通城县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供地方式为划拨，同意通过预审。

根据用地预审意见及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该部分用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应的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办理的主要流程环节及各流程的具体审理机关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应履行的流程内容	PPP 项目流程履行情况	主要审批机关	预计完成时间
1	办理用地预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项：（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完成

		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PPP 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2	方案报批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项：（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审批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完成
			通城县人民政府已审批	通城县人民政府	已完成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审批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完成
			咸宁市人民政府已审批	咸宁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正在审批中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4 月 ^注
			待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后审批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注
3	实施方案及核发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划拨决定书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第 3 项：（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通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注
			尚未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5 月 ^注
4	办理登记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第 4 项：（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尚未登记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5 月 ^注

注：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地处湖北疫区，受疫情影响，上述预计时间可能将相应后延。

该部分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PPP 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0.98%，占地面积较小，且不影响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书面确认“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甲方（即用地预审手续办理义务主体）通城县水利和湖泊

局已书面说明“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作为土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并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保障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获取补助及经营性收入”。因此，该部分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 94.48 亩拥有使用权的国有河堤和护坡

根据《关于通城县城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2018]417 号）及项目实施方案等，PPP 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工程，涉及隽水河下游段、上游段、菖蒲港段、铁柱港段、秀水河段的堤防加高、新建护岸、河道清障疏浚、坡面垃圾与杂草清理等内容。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书面确认项目用地涉及 94.48 亩国有河堤和护坡，该等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该部分用地主要用于河道治理、边坡修复和河岸堤防铺设等。该部分土地正在开展确权工作（确认使用权人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根据《湖北省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北省正在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护堤地等；湖泊的水体、湖洲、湖滩、湖心岛屿等；水库（含小水电站）的库区土地、岛屿、涵洞、隧道等；以及灌区渠系、水闸泵站等均纳入此次划界确权的保护管理范围，划界确权的主要流程为水利部门依法进行划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进行确权，同时要求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县级以上河湖长领责履职的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工作。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的书面说明等，本项目涉及的河堤和护坡已经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依法完成划界工作，正在开展确权工作，其中项目涉及的干流隽水河已完成确权工作，其余河流预计在 2020 年 6 月前完成确权工作。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九）》规定了“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鉴于该部分用地目前正在开展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工作，确权工作完成后，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为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人，且项目建设内容已经通城县发改局、通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审批，经与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

人员确认，该部分用地无需履行用地预审手续，无需履行其他用地手续，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可以在拥有使用权的河堤和湖泊上依规定和职权进行已批准的河道治理内容。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书面确认该部分土地正在开展确权工作，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对该部分用地依法进行管理、使用。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依法完成项目用地部分的划界工作，由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确权手续，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PPP 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已依法履行了程序。经访谈土地所涉村委会负责人和部分村民，以及经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项目用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隽政函[2018]38 号）、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业主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及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PPP 项目用地规模为 443.84 亩，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甲方承担该项目用地的获取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作为 PPP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在甲方移交的项目土地上实施项目，乙方及乙方所发承包确定的建设方不承担获取土地的义务，且土地费用不计入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由甲方自行承担。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业主方）与通城文隽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

“5.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5.1.1 本项目所涉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征收，包含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管线迁移等工作（如有），可研、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聘请律师事务所、监理、审计和造价咨询机构等，上述相关工作由政府方负责，除监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总投资外，其余前期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纳入总

投资……5.1.3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无偿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5.2.1 甲方负责本项目必须的土地征收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6.2.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无偿获得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

4.1.8 (e) 甲方应确保按照双方的约定或乙方的要求完成前期工作，因完成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未在约定或指定期限内完成前期工作，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根据上述约定，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该 PPP 项目的业主方，负责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办理全部用地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用地，因此，取得该 PPP 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含土地出让金，如有）均由业主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承担，发行人履行《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过程中不存在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已披露尚在履行划拨及确权程序的土地外，PPP 项目已经履行了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等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且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通城县隼水镇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项目没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用地合法合规”。

综上，PPP 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审批资料及《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网络搜索项目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取得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通城县河道项目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土地所涉村民相关授权文件、乡镇政府及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流转土地的登记/备案回执，访谈土地所涉村委的主要负责人及部分村民，走访通城县河道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等主管部门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PPP 项目的运营模式系采用 PPP 模式，具体采用 BOT 的运作方式；盈利模式为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运营收入；发行人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及项目公司分红；发行人在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清晰。

2、本次募投的 PPP 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补助与绩效挂钩，不存在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不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3、PPP 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已依法履行了程序；项目用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该 PPP 项目的业主方，负责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办理全部用地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用地，因此，取得该 PPP 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含土地出让金，如有）均由业主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承担，发行人履行《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过程中不存在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4、PPP 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3、关于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495.67 万元、22,462.78 万元、37,741.12 万元和 50,871.75 万元，其中中国恒大集团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占发行人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约在 99% 左右。发行人未对该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形成过程；结合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情况，说明对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形成均为中国恒大集团等公司客户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工程或设计款，应收票据的形成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710.00	66.12
商业承兑汇票	50,871.75	37,741.12	22,462.78	10,495.67
合计	50,871.75	37,741.12	25,172.78	10,561.79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计提问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单位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分析，出票单位未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金违约或逾期、破产、债务重组等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故公司未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恒大集团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占发行人应收票据总额的

比例均在 95%以上。鉴于中国恒大集团实力强，与公司合作多年以来，从未发生违约兑付的情况，兑付违约的风险极低，且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票据承兑期限均在一年以内，经对上述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对于其他客户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小，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票据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中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注	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减值准备
东方园林	300.00	-	402.89	-	-	-	-	-
岭南股份	1,865.44	176.97	1,549.37	375.64	555.10	-	493.10	-
铁汉生态	15,199.37	827.47	2,752.73	148.90	-	-	-	-
棕榈股份	9,391.13	-	7,244.95	-	6,871.80	-	10,856.80	-
普邦股份	41,426.36	-	35,614.67	-	18,408.07	-	18,952.27	-
美晨生态	1,508.58	-	2,507.72	-	916.18	-	658.73	-
美尚生态	1,990.99	-	12,439.73	-	13,422.35	-	1,907.78	-
丽鹏股份	-	-	-	-	-	-	-	-
元成股份	5,518.20	-	5,199.85	-	-	-	431.45	-
东珠生态	350.66	-	208.33	-	-	-	-	-
花王股份	-	-	-	-	-	-	-	-
大千生态	-	-	-	-	-	-	-	-
云投生态	224.46	-	300.40	-	-	-	-	-
天域生态	839.60	-	107.33	-	340.46	-	253.71	-
诚邦股份	660.35	33.02	241.23	12.06	209.46	-	60.00	-
绿茵生态	1,066.53	-	320.76	-	12.83	-	736.21	-
农尚环境	406.24	-	98.71	-	359.96	-	1,378.75	-
乾景园林	132.00	-	-	-	-	-	-	-
美丽生态	114.00	-	-	-	-	-	488.07	-
蒙草生态	199.50	-	98.50	-	-	-	36.66	-

可比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注	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减值准备
文科园林	51,268.51	-	37,741.12	-	22,462.78		10,495.67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票据分类明细。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只有岭南股份、铁汉生态、诚邦股份对应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公司均未对应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2,721.75 万元、62,054.48 万元、88,068.44 万元和 99,959.98 万元；长期应收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66 亿元、4 亿元、6.23 亿元以及 6.25 亿元，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增长幅度较大。长期应收款中安阳市龙安区特色商业区绿地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药膳一条街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 PPP 项目、哈密市伊州区西道路建设 PPP 项目（三标段）4 个项目合同日期均在 2017 年，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完工但回款金额为 0。

请发行人：（1）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五大客户具体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2）安阳市龙安区特色商业区绿地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合同日期为 2017 年但至报告期末回款为零的具体原因；结合交易方的性质、对应项目具体、交易方资信及报告期内违约、债务重组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主要项目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3）提供上述减值测试中预期信用损失、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对减值计提的敏感性影响，以及对本次发行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4）结合生态工程施工的商业模式、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客户历史实际回款周期和比例，分析在该商业模式下时间价值对应收款项及长期应收款（工程结算款以及工程质保金）初始确认金额的影响；（5）结合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客户回款周期及历史逾期情况，分析不同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是否一致，详细论证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考虑因素及确定方法，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谨慎评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的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五大客户具体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9,959.98	88,068.44	62,054.48	52,721.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45.84	14,851.49	9,889.66	6,937.41
应收账款净额	83,014.15	73,216.95	52,164.82	45,784.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有如下两点：

(1)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期限较长，与公司所处的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结算特点和客户回款周期相关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其中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生态工程项目各阶段对应的收款模式具体如下：

时 间	收款模式
工程开工前	部分项目预付款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	定期或工程进展的一定阶段，公司与甲方进行施工工程量确认，并按照所确认工工程量的一定比例（通常为 60%-80%之间）结算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办理结算后，由甲方予以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及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经审计工程总造价的 90%-95%进行竣工结算，剩余 5%-10%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公司提供的生态工程施工业务，一般定期或在工程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与甲方办理工程款的结算，结算后由甲方支付工程款。公司上游客户主要分为地产客户和市政客户两类，其中市政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或政府下属投资平台。市政客户款项支付进度会受实际财政收支情况、流程审批进度、财政拨款进度等因

素，或者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部分地产客户由于其资金状况等原因，也存在收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2)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业务持续增加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加较大，收入规模持续增加。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由151,712.68万元增长至284,920.49万元，复合增长率37.04%。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步保持增加。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净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净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东方园林	897,864.88	21.33%	1.62	747,062.53	21.28%	2.42	512,374.65	21.34%	1.92
岭南股份	305,798.20	18.66%	3.80	159,288.05	14.58%	3.69	99,398.17	18.62%	3.35
铁汉生态	90,601.74	3.67%	8.09	100,911.66	4.97%	9.3	75,254.19	6.58%	9.12
棕榈股份	214,081.03	12.14%	2.40	229,661.06	14.65%	2.37	214,117.42	15.68%	1.77
普邦股份	189,244.15	21.06%	2.17	162,094.27	16.23%	2.23	158,249.89	20.56%	1.86
美晨生态	99,817.90	10.80%	4.14	68,858.33	8.49%	5.7	67,520.10	11.49%	5.18
美尚生态	178,909.24	21.81%	1.26	184,921.17	26.73%	1.5	121,998.58	25.19%	1.47
丽鹏股份	99,649.85	17.68%	1.47	69,860.01	10.96%	2.83	61,330.98	11.61%	3.46
元成股份	10,762.68	4.11%	13.10	8,233.10	5.05%	9.54	9,411.94	10.63%	6.56
东珠生态	62,083.39	13.15%	2.16	85,556.78	22.11%	1.42	86,745.17	35.81%	1.16
花王股份	42,131.11	12.26%	3.51	29,937.86	11.47%	4.34	17,794.09	11.81%	3.08
大千生态	40,894.08	14.00%	2.20	31,858.40	14.77%	2.24	28,631.09	18.20%	1.83
云投生态	56,895.10	15.98%	1.44	48,815.13	14.69%	1.46	43,816.85	12.75%	2.54
天域生态	64,944.07	20.98%	1.91	44,549.52	18.60%	2.51	30,938.83	20.88%	2.78
诚邦股份	36,123.69	21.92%	2.33	30,055.76	23.18%	2.66	25,778.44	28.96%	2.73
绿茵生态	67,733.03	30.70%	0.69	80,984.92	37.66%	1.01	56,844.24	47.15%	1.35
农尚环境	24,259.87	19.95%	1.91	23,822.06	24.21%	2.09	16,759.21	21.28%	2.79
乾景园林	34,137.97	18.85%	0.91	42,949.37	23.80%	1.54	28,206.77	18.30%	1.59
美丽生态	93,206.39	28.47%	0.57	28,656.93	9.23%	2.23	39,419.92	8.10%	2.66
蒙草生态	411,080.55	28.31%	0.80	542,139.61	43.45%	1.27	338,728.32	48.23%	0.98

可比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净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净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行业平均	151,010.95	16.98%	2.82	136,010.83	17.99%	3.12	101,665.94	19.23%	2.91
文科园林	73,216.95	19.17%	3.80	52,164.82	19.29%	4.47	45,784.35	20.93%	2.8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2017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持续增加的同时，保持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园林	52.00%	28.22%	7.41%	6.74%	2.01%	3.60%	60.84%	16.19%	10.45%	4.66%	5.05%	2.82%	52.06%	21.32%	11.74%	9.98%	2.81%	2.10%
岭南股份	75.28%	12.65%	8.02%	2.41%	0.29%	1.34%	63.33%	24.74%	7.13%	1.37%	1.34%	2.09%	75.48%	12.00%	2.77%	5.08%	2.78%	1.90%
铁汉生态	54.91%	36.14%	6.03%	0.96%	0.98%	0.98%	80.29%	15.00%	2.00%	1.21%	0.77%	0.73%	81.96%	10.91%	4.38%	1.67%	0.14%	0.93%
棕榈股份	51.34%	23.25%	6.55%	7.58%	5.98%	5.29%	59.95%	14.06%	11.58%	8.06%	3.00%	3.35%	55.55%	20.21%	15.55%	4.11%	1.64%	2.94%
普邦股份	62.34%	16.37%	10.55%	6.09%	2.40%	2.24%	61.10%	18.40%	11.60%	4.31%	3.01%	1.58%	63.16%	20.49%	8.29%	5.69%	1.73%	0.64%
美晨生态	82.04%	5.17%	5.00%	3.77%	2.89%	1.12%	69.03%	15.66%	8.11%	5.27%	1.59%	0.34%	87.77%	4.07%	5.34%	1.23%	0.60%	0.98%
美尚生态	47.54%	27.99%	13.09%	7.77%	2.81%	0.81%	60.82%	22.03%	11.42%	3.66%	1.31%	0.76%	56.19%	31.52%	7.76%	3.11%	1.30%	0.13%
丽鹏股份	80.78%	12.28%	2.17%	2.44%	0.76%	1.57%	55.57%	36.47%	4.58%	1.56%	0.24%	1.58%	71.71%	11.53%	13.91%	0.96%	1.51%	0.38%
元成股份	71.96%	5.58%	16.69%	1.50%	3.14%	1.12%	58.76%	31.53%	2.65%	5.15%	1.64%	0.27%	80.29%	6.92%	7.96%	4.60%	0.00%	0.24%
东珠生态	30.09%	37.35%	17.69%	13.75%	0.89%	0.23%	47.28%	30.71%	20.76%	1.08%	0.16%	0.01%	61.25%	32.97%	4.66%	0.64%	0.40%	0.08%
花王股份	62.30%	14.63%	7.80%	6.90%	3.85%	4.53%	54.19%	20.05%	12.44%	6.04%	1.95%	5.34%	48.26%	29.66%	15.60%	3.21%	3.26%	0.01%
大千生态	47.03%	18.18%	22.83%	3.62%	6.65%	1.70%	30.85%	42.90%	9.30%	13.11%	0.94%	2.90%	59.72%	14.13%	19.70%	2.83%	3.60%	0.02%
云投生态	50.09%	22.16%	15.43%	7.45%	3.68%	1.19%	38.31%	24.47%	19.92%	7.00%	1.04%	9.27%	41.20%	31.79%	11.93%	2.14%	9.94%	3.00%
天域生态	73.27%	11.46%	11.99%	1.19%	1.32%	0.76%	57.38%	33.45%	2.23%	5.21%	1.48%	0.26%	75.65%	7.67%	13.22%	2.42%	1.03%	0.00%
诚邦股份	69.56%	8.77%	15.29%	4.04%	0.92%	1.42%	57.38%	29.33%	9.44%	1.86%	1.59%	0.40%	73.70%	17.46%	2.78%	5.27%	0.40%	0.40%
绿茵生态	27.13%	48.43%	15.06%	5.10%	1.41%	2.88%	56.74%	29.13%	7.51%	2.05%	0.49%	4.10%	65.35%	20.93%	5.30%	1.83%	1.19%	5.39%
农尚环境	69.29%	14.41%	10.16%	3.62%	1.36%	1.16%	76.51%	16.68%	4.06%	1.54%	0.70%	0.52%	84.02%	10.52%	3.20%	1.41%	0.56%	0.29%
乾景园林	22.57%	48.24%	11.19%	14.55%	0.71%	2.74%	65.80%	12.07%	16.23%	3.05%	1.29%	1.56%	34.89%	32.46%	8.73%	21.85%	1.48%	0.58%
美丽生态	46.22%	12.99%	12.87%	9.60%	3.19%	15.13%	29.26%	22.01%	30.12%	3.89%	6.23%	8.48%	50.63%	29.56%	5.81%	5.76%	4.40%	3.84%
蒙草生态	42.76%	32.76%	12.25%	8.46%	1.92%	1.85%	69.96%	13.29%	11.80%	2.81%	0.91%	1.23%	60.68%	26.20%	8.54%	2.78%	0.48%	1.32%
行业平均	55.93%	21.85%	11.40%	5.88%	2.36%	2.58%	57.67%	23.41%	10.67%	4.14%	1.74%	2.38%	63.98%	19.62%	8.86%	4.33%	1.96%	1.26%
文科园林	58.56%	15.23%	9.44%	6.43%	5.12%	5.22%	54.13%	18.05%	11.86%	7.95%	4.39%	3.62%	53.71%	21.15%	13.84%	6.41%	3.16%	1.73%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账龄在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且 2017 年、2018 年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主要受行业结算特点、客户回款周期以及公司业务持续增加影响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五大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结合五大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按照同一实际控制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恒大集团	地产	43,310.39	43.33%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产	3,415.08	3.4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龙分公司	市政	2,679.22	2.68%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	2,375.19	2.38%
大连普兰店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市政	2,357.17	2.36%
合计		54,137.05	54.16%

（2）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恒大集团	地产	35,121.86	39.88%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产	3,769.75	4.28%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	2,917.39	3.31%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龙分公司	市政	2,679.22	3.04%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	2,375.19	2.70%

合 计		46,863.41	53.21%
-----	--	-----------	--------

(3)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恒大集团	地产	8,625.63	13.90%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	4,353.09	7.0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产	4,280.17	6.90%
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	市政	3,001.37	4.84%
大连市普兰店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市政	2,357.17	3.80%
合 计		22,617.43	36.45%

(4)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恒大集团	地产	8,155.85	15.47%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产	2,980.43	5.65%
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	市政	2,072.55	3.93%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	1,939.27	3.68%
大连普兰店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市政	1,916.43	3.63%
合 计		17,064.53	32.36%

由上表可以看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为中国恒大集团、大连万达等实力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以及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下属投资平台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33%，公司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均小于 5%。鉴于中国恒大集团是集地产、金融、健康、旅游及体育为一体的世界 500 强企业集团，总资产达万亿，是公司的优质地产客户，公司对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态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	210,390.90	273,855.96	249,418.28	146,630.34

当期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回款金额	172,386.24	190,605.34	166,321.90	114,777.17
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94%	69.60%	66.68%	78.2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8%、66.68%、69.60%和81.94%，公司在业务持续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保持了较高的回款率。

2、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已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1.94	2,001.94	2,001.94	2,001.94	2,001.94	1,667.21	1,006.70	1,006.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958.04	14,943.90	86,066.50	12,849.55	60,052.54	8,222.45	51,715.06	5,93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合计	99,959.98	16,945.84	88,068.44	14,851.49	62,054.48	9,889.66	52,721.75	6,937.41

对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逐一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1,006.70万元、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25.78万元、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的669.46万元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6-2018年度，公司采用实际损失模型，用账龄分析法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评估减值损失；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125.17	3,056.26	5%	50,404.65	2,520.23	5%
1至2年	16,539.65	1,653.97	10%	13,110.62	1,311.06	10%
2至3年	4,596.49	689.47	15%	8,123.04	1,218.46	15%
3至4年	5,683.24	1,136.65	20%	5,533.15	1,106.63	20%
4至5年	3,211.88	1,605.94	50%	4,403.76	2,201.88	50%
5年以上	6,801.61	6,801.61	100%	4,491.29	4,491.29	100%
合计	97,958.04	14,943.90		86,066.50	12,849.55	

(续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508.34	1,625.42	5%	27,774.24	1,388.71	5%
1至2年	10,840.86	1,084.09	10%	10,938.57	1,093.86	10%
2至3年	7,124.27	1,068.64	15%	7,157.06	1,073.56	15%
3至4年	4,772.48	954.5	20%	3,315.88	663.18	20%
4至5年	2,633.58	1,316.79	50%	1,635.80	817.9	50%
5年以上	2,173.01	2,173.01	100%	893.51	893.51	100%
合计	60,052.54	8,222.45		51,715.06	5,930.7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情况：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310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002717	岭南股份	5	10	20、30	50	80	100
300197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002431	棕榈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002663	普邦股份	5	10	10	30	50	100
300237	美晨生态	5	10	30	50	50	100
300495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002374	丽鹏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603388	元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603359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603007	花王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603955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002200	云投生态	5	10	20	40	50	100
603717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603316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002887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300536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603778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000010	美丽生态	0.5	5	20	50	80	100
300355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002775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或其下属投资平台企业、实力较强地产公司，上述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且公司已结合历史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龄分析表、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值确认单及回款凭证，并访谈部分客户，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受行业结算特点、客户回款周期以及公司业务持续增加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安阳市龙安区特色商业区绿地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合同日期为 2017 年但至报告期末回款为零的具体原因；结合交易方的性质、对应项目具体、交易方资信及报告期内违约、债务重组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主要项目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一）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合同日期为 2017 年但截至报告期末回款为零的项目具体原因

对于公司承建的长期应收款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甲方均不予支付款项；在公司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公司与甲方之间进行工程款的具体结算，并进入回款期。即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承建的长期应收款项目只有在验收结算后，公司才取得收取工程款或可用性服务费的权利，虽然公司在项目完工后均积极地向甲方申请验收以及结算工作，但由于公司承建的部分项目规模较大，且园林绿化项目存在养护周期，参与验收的人员或部门较多，验收的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对于大型项目完工后的养护验收周期在一年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的项目均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未进入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项目发包方的款项均为其提前支付的备料款或者提前支付的工程款等。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中 2017 年签约，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完工且回款为 0 的安阳市龙安区特色商业区绿地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累计回款	工程进度及回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1	安阳市龙安区特色商业区绿地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龙安公园、龙安社区公园 1 施工工程	河南省龙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8/1	5,690.00	1,204.15	123.02%	-	是
2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药膳一条街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7/19	5,417.01	1,236.66	100.00%	-	是
3	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 PPP 项目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3/15	15,000.00	16,830.83	100.00%	-	是
4	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三标段）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3/6	15,500.00	7,753.22	100.00%	-	是

1、安阳市龙安区特色商业区绿地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龙安公园、龙安社区公园 1 施工工程

该项目甲方为河南省龙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下属 100% 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2,640 万元，资信情况良好。经搜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债

务违约、债务重组，或经营异常、大额司法诉讼等重大不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 EPC 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期不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完工后通过竣工验收，付至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至合同总价的 60%，通过验收第二年底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通过验收第三年年底、财政决算审计后付清工程款。

该工程于 2019 年 5 月项目工程施工基本结束，项目完工后，公司积极与甲方办理验收工作，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该项目验收工作尚在进行中。

2、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药膳一条街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该项目甲方为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全资控股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资信情况良好。经搜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债务违约、债务重组，或经营异常、大额司法诉讼等重大不利情况。

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 EPC 项目合同，项目付款方式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20%，剩余工程款经审计审定后，每六个月支付结算总金额的 20%，完工两年内支付至总金额的 80%，剩余款项在第三年内付清。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项目工程施工基本结束，项目完工后，公司积极与甲方办理验收工作，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该项目验收工作尚在进行中。

3、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 PPP 项目

该项目甲方为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资信情况良好。经网络搜索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金额较大的债务违约、债务重组等情况。

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工程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期内不支付本金及利息，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经营期第 2 年至第 10 年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20%、20%、20%、10%、10%、5%、5%、5%、5%。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项目工程施工基本结束。项目完工后，公司积极与甲方办理验收工作，与建设单位沟通，落实最终竣工验收工作，截至本告知函回复

之日，该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工作尚未结束。

4、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三标段）

该项目甲方为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资信情况良好。经网络搜索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金额较大的债务违约、债务重组等情况。

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工程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期内不支付本金及利息，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经营期第 2 年至第 10 年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20%、20%、20%、10%、10%、5%、5%、5%、5%。

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项目工程施工基本结束。项目完工后，公司积极与甲方办理验收工作，与建设单位沟通，落实最终竣工验收工作，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该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工作尚未结束。

综上，上述 4 个项目虽然签约时间较早，完工进度已经达到 100%，但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均仍未办理完验收以及项目整体的结算工作。根据合同的约定，该等项目只有在验收结算后方进入付款周期，公司才取得收取工程款或可用性服务费的权利，因此截至目前回款为 0。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项目对应的相关合同、收款凭证、结算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的进度、回款情况，网络搜索项目甲方经营情况、资信情况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中，于 2017 年签约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完工且回款为 0 的安阳市龙安区特色商业区绿地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均未办理完验收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未达到甲方付款条件。

（二）结合交易方的性质、对应项目具体、交易方资信及报告期内违约、债务重组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主要项目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收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项目余额、回购款等，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的项目协议，对于公司承建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建造，项目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分年度支付工程款或可用性服务费等。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的项目中，PPP 项目的发包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回购期内（通常为 10-15 年），EPC 等项目发包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一定期间（通常为 2-3 年），分期支付项目工程款或回购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长期应收款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均未进入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项目发包方的款项均为其提前支付的备料款或者提前支付的工程款等。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合同总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超过 200 万元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累计回款	工程进度及回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1	河北邢台开发区主干道景观提升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9/21	24,654.39	8,091.52	88.24%	2,122.84	是
2	雄安新区 2018 年秋季植树造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五标段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1/21	5,345.67	2,673.05	92.97%	189.53	是
3	宝贝河下游段生态绿化及河道治理 EPC 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26	16,071.26	911.26	10.96%	-	因项目甲方对部分用地手续办理较预期时间有所延长，导致施工进度延后
4	2018 年亳芜产业园魏武大道等 12 条道路绿化项目（三标段）	亳州市园林管理局	2018/9/27	5,712.03	1,335.78	97.51%	2,660.83	是
5	安阳市龙安区特色商业区绿地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龙安公园、龙安社区公园 1 施工工程	河南省龙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8/1	5,690.00	1,204.15	123.02%	-	是
6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2019/7/30	51,898.75	4,254.68	9.24%	-	是
7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3	31,940.59	18,682.99	100.00%	7,700.00	是
8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药膳一条街及停车场建设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	2017/7/19	5,417.01	1,236.66	100.00%	-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累计回款	工程进度及回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任公司						
9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EPC 投资建设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8/18	8,000.00	4,267.83	49.42%	-	是
10	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 PPP 项目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3/15	15,000.00	16,830.83	100.00%	-	是
11	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三标段）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3/6	15,500.00	7,753.22	100.00%	-	是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甲方均为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地方政府下属投资平台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搜索，未发现公司主要长期应收款项目甲方出现大额违约，债务重组、大额诉讼等经营异常信息。同时公司所承建的主要长期应收款项目均为当地重大的民生工程，有相应的政府财政收入保证。且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长期应收款项目均在正常实施，未出现实际施工成本大额超出预算成本的情况。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发生违约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长期应收款项目甲方均为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部门下属投资平台，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除个别项目存在由于甲方配合等原因出现工程进度延期外，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的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等基本符合预期。同时公司所承建的主要长期应收款项目以当地重大的民生工程为主，有相应的政府财政收入保证，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项目对应的相关合同、收款凭证、结算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长期应收款主要项目的进度、回款情况，网络搜索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甲方经营情况、资信情况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长期应收款项目甲方均为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部门下属投资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中除个别项目存在由于甲方配合等原因出现工程进度延期外，公司长期应

收款项目的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等基本符合预期。同时公司所承建的主要长期应收款项目以当地重大的民生工程为主，有相应的政府财政收入保证，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三）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一般为政府单位或政府下属投资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极低，且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长期应收款项目不存在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远高于预算成本的情况。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长期应收款项目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等因素进行单项测试。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无需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注	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	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	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	计提减值准备
东方园林	2,843.99	-	2,843.99	-	3,108.13	-	2,933.34	-
岭南股份	220,048.26	-	214,516.39	-	158,078.06	-	105,592.82	-
铁汉生态	1,008,597.01	-	890,125.86	-	562,077.34	-	218,301.11	-
棕榈股份	63,037.41	-	71,059.45	-	86,587.90	-	51,532.99	-
普邦股份	38,120.97	-	34,195.25	-	20,355.74	-	39,087.25	-
美晨生态	5,243.39	-	5,223.39	-	22,594.88	-	24,834.92	-
美尚生态	249,152.20	-	201,095.60	-	114,711.74	-	105,665.37	-
丽鹏股份	255,189.59	-	237,281.16	-	203,668.55	-	129,243.02	-
元成股份	59,864.41	-	43,065.81	-	6,190.31	-	4,670.40	-

可比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 应收款 ^注	计提减 值准备	长期 应收款	计提减 值准备	长期 应收款	计提减 值准备	长期 应收款	计提减 值准备
东珠生态	86,994.82	-	81,835.90	-	39,930.21	-	23,879.19	-
花王股份	87,516.23	548.10	99,160.64	553.61	101,893.56	33.09	45,155.11	58.83
大千生态	113,797.06	-	99,458.93	-	75,142.25	-	34,643.25	-
云投生态	51,725.44	-	60,991.24	-	50,432.21	-	64,934.90	-
天域生态	46,856.84	-	40,341.27	-	4,703.39	-	10,625.84	-
诚邦股份	29,672.15	-	23,056.66	-	6,557.34	-	409.56	-
绿茵生态	4,384.21	-	4,521.64	-	-	-	-	-
农尚环境	-	-	-	-	-	-	-	-
乾景园林	7,314.49	-	7,985.40	-	7,940.22	-	-	-
美丽生态	1,626.57	-	9,707.64	-	12,856.62	4,298.71	89,426.85	-
蒙草生态	650,753.22	-	611,794.31	-	37,741.54	-	1,458.08	-
文科园林	71,573.87	-	62,306.70	-	40,333.70	-	16,633.62	-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由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美丽生态、花王股份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小额减值准备外，其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长期应收款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明细、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表、长期应收款对应的相关项目合同，复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通过登录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检索，查阅相关交易方的信用情况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目甲方主要为政府或其下属投资平台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长期应收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长期应收款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未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提供上述减值测试中预期信用损失、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对减值计提的敏感性影响，以及对本次发行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一）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对减值计提的敏感性影响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采用实际损失模型，根据个别方式和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是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地产类客户组合、市政类客户组合分别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并与原准则下坏账比例计提的坏账损失进行比较，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整体账龄组合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损失小于原准则下坏账比例计提的坏账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仍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确定方法详见本告知函回复问题 4 之“五、结合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客户回款周期及历史逾期情况，分析不同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是否一致，详细论证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考虑因素及确定方法，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谨慎评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的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相关回复。

对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已逐一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对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6.70 万元、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78 万元、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 669.46 万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假定分别采用“原坏账计提比例×2”和“原坏账计提比例×4”的比例计提坏账，对损益影响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金额	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2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4	计提坏账金额
1 年以内	61,125.17	5.00%	3,056.26	10.00%	6,112.52	20.00%	12,225.03
1-2 年	16,539.65	10.00%	1,653.96	20.00%	3,307.93	40.00%	6,615.86
2-3 年	4,596.49	15.00%	689.47	30.00%	1,378.95	60.00%	2,757.90

3-4年	5,683.24	20.00%	1,136.65	40.00%	2,273.29	80.00%	4,546.59
4-5年	3,211.89	50.00%	1,605.94	100.00%	3,211.89	100.00%	3,211.89
5年以上	6,801.61	100.00%	6,801.61	100.00%	6,801.61	100.00%	6,801.61
合计	97,958.04		14,943.90		23,086.19		36,158.88
以前年度应补提坏账准备			-		8,358.26		20,671.02
当期应补提坏账准备			-		-215.97		543.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金额	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2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4	计提坏账金额
1年以内	50,404.65	5.00%	2,520.23	10.00%	5,040.46	20.00%	10,080.93
1-2年	13,110.62	10.00%	1,311.06	20.00%	2,622.12	40.00%	5,244.25
2-3年	8,123.04	15.00%	1,218.46	30.00%	2,436.91	60.00%	4,873.82
3-4年	5,533.15	20.00%	1,106.63	40.00%	2,213.26	80.00%	4,426.52
4-5年	4,403.76	50.00%	2,201.88	100.00%	4,403.76	100.00%	4,403.76
5年以上	4,491.29	100.00%	4,491.29	100.00%	4,491.29	100.00%	4,491.29
合计	86,066.50		12,849.55		21,207.81		33,520.57
以前年度应补提坏账准备			-		6,049.43		15,514.71
当期应补提坏账准备			-		2,308.83		5,156.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金额	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2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4	计提坏账金额
1年以内	32,508.34	5.00%	1,625.42	10.00%	3,250.83	20.00%	6,501.67
1-2年	10,840.86	10.00%	1,084.09	20.00%	2,168.17	40.00%	4,336.34
2-3年	7,124.27	15.00%	1,068.64	30.00%	2,137.28	60.00%	4,274.56
3-4年	4,772.48	20.00%	954.50	40.00%	1,908.99	80.00%	3,817.99
4-5年	2,633.58	50.00%	1,316.79	100.00%	2,633.58	100.00%	2,633.58
5年以上	2,173.02	100.00%	2,173.02	100.00%	2,173.02	100.00%	2,173.02
合计	60,052.54		8,222.45		14,271.88		23,737.16
以前年度应补提坏账准备			-		5,037.20		13,475.81
当期应补提坏账准备			-		1,012.23		2,038.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金额	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2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4	计提坏账金额
1年以内	27,774.24	5.00%	1,388.71	10.00%	2,777.42	20.00%	5,554.85
1-2年	10,938.57	10.00%	1,093.86	20.00%	2,187.71	40.00%	4,375.43
2-3年	7,157.06	15.00%	1,073.56	30.00%	2,147.12	60.00%	4,294.24
3-4年	3,315.88	20.00%	663.18	40.00%	1,326.35	80.00%	2,652.70
4-5年	1,635.80	50.00%	817.90	100.00%	1,635.80	100.00%	1,635.80
5年以上	893.51	100.00%	893.51	100.00%	893.51	100.00%	893.51
合计	51,715.06		5,930.71		10,967.91		19,406.52
以前年度应补提坏账准备			-		4,357.49		12,002.23
当期应补提坏账准备					679.71		1,473.58

根据以上测算,在计提比例为原计提比例4倍的情况下,2019年1-9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543.96万元、5,156.31万元、2,038.90万元和1,473.58万元。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2019年1-9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减少净利润462.36万元、4,382.86万元、1,733.06万元、1,252.54万元。

(二)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对减值计提的敏感性影响

长期应收款项目减值测试中,与可变现净值计算有关的关键参数对减值计提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的长期应收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合同约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执行项目所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未发生较大差异,且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甲方均为各地政府主管机构或政府下属投资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承建的长期应收款项目均为各地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终止的风险较小,对于该类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工程施工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迹象,暂不适用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敏感分析。

2、已完工尚未验收结算的长期应收款项目

对于截至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验收结算的长期应收款项目,减值测试敏感性分析如下:

敏感性分析关键参数主要有：①折现率；②验收结算时点较原计划向后延迟时间，即如果项目延迟结算，在公司要求必要报酬率为折现率情况，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减值。

A. 折现率：公司 2019 年度长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为 5.65%，分别假设按照上述借款资金成本下浮 30%、下浮 10%、不浮动、上浮 10%和上浮 30% 作为测算参数。

B. 验收结算时点较原计划向后延迟时间：分别假设正常将在完工当年验收结算、完工超过 1 年验收结算、完工超过 2 年验收结算、完工超过 3 年验收结算，项目付款时间相应向后同步延长。

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以各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投资平台公司为主，其资信情况较好，且 PPP 等大型项目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项目违约风险较低，故本次测算中未考虑项目不能全额支付项目款项的情况。

经测算，在折现率上浮 30%，甲方延迟 3 年结算情况下，公司已完工尚未验收结算的长期应收款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对本次发行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综上所述：1、对于应收账款，在计提比例为原计提比例 4 倍的情况下，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543.96 万元、5,156.31 万元、2,038.90 万元和 1,473.58 万元。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减少净利润 462.36 万元、4,382.86 万元、1,733.06 万元、1,252.54 万元。

2、对于长期应收款，（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处于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工程施工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迹象，暂不适用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敏感分析。（2）对于已完工尚未验收结算的长期应收款项目，按照折现率上浮 30%，项目甲方延期 3 年以上结算并付款的极端假设情况测算，未出现减值迹象。

考虑上述极端假设情况影响后，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以及对应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
公司经审计净利润	24,955.11	24,165.19	13,474.02	20,864.77
假设 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原计提比例 4 倍的情况下	-4,382.86	-1,733.06	-1,252.54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净利润	20,572.24	22,432.13	12,221.48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扣非净利润	19,589.62	22,235.21	11,814.23	
调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17.01%	10.26%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16.86%	9.92%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或扣除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较低者	9.30%	16.86%	9.92%	12.03%

按照上述敏感分析，2016-2018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1,814.23 万元、22,235.21 万元和 19,589.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92%、16.86% 和 9.30%。近三年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3%，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分析表、长期应收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对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表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文科园林 2018 年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对应账龄，假设按照原账龄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扩大 4 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将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156.31 万元、2,038.90 万元和 1,473.58 万元。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2018 年度、2017 年度 2016 年度分别减少净利润 4,382.86 万元、1,733.06 万元、1,252.54 万元

2、对于长期应收款，（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的项目中，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工程施工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迹象，暂不适用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敏感分析。（2）对于已完工尚未验收结算的长期应收款项目，按照折现率上浮 30%，项目甲方延期 3 年以上结算并付款的极端假设情况测算，

未出现减值迹象。

考虑上述极端假设情况影响后，2016-2018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1,814.23 万元、22,235.21 万元和 19,589.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92%、16.86%和 9.30%。近三年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3%，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四、结合生态工程施工的商业模式、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客户历史实际回款周期和比例，分析在该商业模式下时间价值对应收款项及长期应收款（工程结算款以及工程质保金）初始确认金额的影响

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分为传统的生态工程施工和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两种。

（一）在传统生态工程施工项目商业模式下，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客户历史实际回款周期和比例，时间价值对应收款项初始确认金额的影响

1、商业模式

对于传统生态工程施工项目，公司作为施工方与项目甲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项目甲方按月或定期对公司施工项目部施工工程量（工程金额）进行核定，公司根据经甲方核定的当月或一定期间的施工工程量确认当期收入，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一般为 60%-80%）与项目甲方进行项目施工进度款结算，确认应收账款，即当月或一定期间应结算的工程进度款公式为：

工程进度款=经甲方核定的当月或一定期间的施工工程量×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

结算后由甲方支付进度款。施工项目整体完工后，由公司配合甲方完成对施工项目整体的竣工验收结算，由甲方支付除项目质保金之外剩余工程款，并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2、合同约定的信用期

根据公司与项目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对于施工项目进度结算款，要求甲方

在结算工程进度款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对于项目整体完工后，扣除项目质保金以后的剩余工程款，要求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项目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质保期一般为项目验收后 1-2 年)30 天内予以支付。

3、客户历史实际回款周期和比例

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对于项目进度款、项目整体结算后剩余工程款、以及项目质保金的支付情况取决于甲方自身的资金安排、资金状况以及自身审批手续的繁简情况，项目回款周期各不相同，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主要是部分市政客户，其款项支付进度会受实际财政收支情况、流程审批进度、财政拨款进度等因素，以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周期较长。

对于公司施工项目进度款，客户回款周期一般在 30-60 天，部分项目进度款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情况，项目进度款约占整个项目的总金额的 60%-80%。对于项目整体完工结算后，扣除项目质保金以后的剩余工程结算款，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一般在项目竣工结算后一年左右支付，部分项目完工结算款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情况，扣除项目质保金以后的剩余工程结算款约占整个项目总金额的 15%-30%。对于质保金，客户回款周期一般平均在质保期满（质保期一般为项目验收后 1-2 年）后一年内支付，部分项目质保金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情况，项目质保金约占项目总金额的 5%-10%。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及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占公司资产总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占公司资产总额
1 年以内	61,125.17	62.40%	14.85%	50,404.65	58.56%	13.20%
1 至 2 年	16,539.65	16.88%	4.02%	13,110.62	15.23%	3.43%
2 至 3 年	4,596.50	4.69%	1.12%	8,123.04	9.44%	2.13%
3 年以上	15,696.74	16.02%	3.81%	14,428.20	16.76%	3.78%
合计	97,958.06	100.00%	23.80%	86,066.50	100.00%	22.54%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占公司资产总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占公司资产总额
1 年以内	32,508.34	54.13%	12.02%	27,774.24	53.71%	12.70%
1 至 2 年	10,840.86	18.05%	4.01%	10,938.57	21.15%	5.00%
2 至 3 年	7,124.27	11.86%	2.63%	7,157.06	13.84%	3.27%
3 年以上	9,579.07	15.95%	3.54%	5,845.19	11.30%	2.67%
合计	60,052.54	100.00%	22.21%	51,715.06	100.00%	23.64%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较长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分别为 5,845.19 万元、9,579.07 万元、14,428.20 万元和 15,696.7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3.54%、3.78% 和 3.81%，绝对金额以及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时间价值因素对于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综上，1、根据公司与甲方签订的传统生态工程施工合同，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未包括融资成分。公司对于甲方确认的结算款均要求甲方在结算确认后 30 天支付，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但质保金金额较小。实际业务过程中，在公司项目达到一定的节点后，公司均积极与甲方办理结算，结算后积极对所结算的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催收。

2、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对应的客户的施工进度款回款周期大多在一年以内，周期较短，且回款金额占项目总金额比例较大，约在 60%-80%；剩余工程结算款及质保金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确认不构成较大影响。同时，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绝对金额以及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因此，时间价值因素对于公司传统生态工程施工业务中应收款项的初始确认金额、资产状况以及损益状况影响相对较小。

（二）在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商业模式下，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客户历史实际回款周期和比例，时间价值对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金额的影响

1、商业模式

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 PPP 项目以及由发行人负责筹资、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甲方分期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资金回报的 EPC 等项目。对于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与项目甲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项目整个的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对于 EPC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结算，结算完成后项目整体移交甲方，由甲方分期支

付工程款。对于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公司进行后续运营，公司取得运营收入或由项目甲方分期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2、合同约定的信用期

根据公司与项目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对于甲方在项目竣工结算后分期支付的工程款或者可行性服务费，一般要求甲方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项目竣工审计后、项目运营期内每年度结束等时间节点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工程款或可用性服务费。

3、客户历史实际回款周期和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施工协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部分项目所收到的款项为项目甲方前期支付的备料款等。

公司在初始确认长期应收款金额时，对于尚在建设期的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毛利）。对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后每年实际支付的工程款或可用性服务费金额，按照一定折现率折现确认长期应收款，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结转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即公司在初始确认长期应收款金额时，已考虑时间价值因素。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项目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检查公司项目进度资料、回款资料，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并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查阅相关交易方的信用情况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期较短，虽然公司客户付款存在与合同约定时间节点不一致的情形，但影响较小，总体来说公司客户回款较好，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司应收账款初始确认金额影响较小。公司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金额已考虑时间价值因素。

五、结合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客户回款周期及历史逾期情况，分析不同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是否一致，详细论证预期信

用损失计提比例的考虑因素及确定方法，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谨慎评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的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 客户的信用风险，客户回款周期以及历史逾期情况，分析不同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是否一致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客户主要分为中国恒大集团、万科地产、万达集团等地产类客户以及各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投资平台公司等市政类客户。

1、地产类客户的信用风险、信用周期、客户回款周期以及历史逾期情况

公司主要地产类客户中国恒大集团、万科地产、万达集团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地产公司，其信用风险较小，偿付违约风险较低。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要求甲方在结算工程进度款后 30 天内支付；在项目整体完工并经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支付扣除项目质保金以后的剩余工程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质保期一般为项目验收后 1-2 年）30 天内予以支付质保金。各地产类客户之间信用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对于施工进度款，公司客户回款周期大部分平均在 30-60 天，部分项目进度款回款存在周期较长情况。施工进度款约占整个项目的总金额的 60%-80%；对于竣工结算款（即项目整体完工结算后，扣除项目质保金以后的剩余工程结算款），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一般平均在项目竣工结算后大部分在一年左右，部分项目完工结算款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扣除项目质保金以后的剩余工程结算款约占整个项目总金额的 15%-30%之间；对于质保金，客户回款周期大部分平均在质保期满（质保期一般为项目验收后 1-2 年）后一年内支付，部分项目存在质保金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项目质保金约占项目总金额的 5%-10%。公司地产客户存在一定的逾期情况，但影响较小，公司地产客户整体回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地产类客户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1,820.90	73.09%	39,619.54	67.11%	19,144.62	53.15%	17,681.84	53.22%
1-2年	7,415.06	10.46%	5,602.89	9.49%	7,124.70	19.78%	7,694.55	23.16%
2-3年	2,770.64	3.91%	5,543.65	9.39%	4,964.09	13.78%	4,530.72	13.64%
3-4年	3,459.16	4.88%	3,910.74	6.62%	2,228.31	6.19%	1,699.14	5.11%
4-5年	2,595.23	3.66%	1,989.53	3.37%	1,156.85	3.21%	967.10	2.91%
5年以上	2,837.80	4.00%	2,372.02	4.02%	1,399.33	3.89%	653.30	1.96%
合计	70,898.79	100.00%	59,038.37	100.00%	36,017.92	100.00%	33,226.65	100.00%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地产客户应收账款70%以上在账龄在2年以内，客户回款质量较好，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2、市政类客户的信用风险、信用周期、客户回款周期以及历史逾期情况

公司市政类客户以各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投资平台公司，其资信情况较好，且PPP等大型项目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项目违约风险较低。

(1) 对于作为应收账款核算的传统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要求甲方在结算工程进度款后30天内支付施工进度款，在项目整体完工并经验收结算后30天内支付扣除项目质保金以后的剩余工程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质保期一般为项目验收后1-2年）后予以支付质保金。各市政类客户之间信用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市政类客户由于涉及审批环节较多等原因，其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于项目进度款，客户回款周期一般在30-60天，部分项目进度款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情况；对于竣工结算款（即项目整体完工结算后，扣除项目质保金以后的剩余工程结算款），其回款周期一般在竣工结算后2年左右，部分项目完工结算款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情况；项目质保金回款周期一般为项目质保期结束后1年内支付，部分项目质保金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情况。公司市政类客户回款周期相对地产类客户较长。

公司市政类客户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304.27	34.38%	10,785.10	39.90%	13,363.71	55.60%	10,092.40	54.59%
1-2年	9,124.59	33.72%	7,507.74	27.78%	3,716.15	15.46%	3,244.01	17.55%

2-3 年	1,825.86	6.75%	2,579.39	9.54%	2,160.17	8.99%	2,626.35	14.21%
3-4 年	2,224.07	8.22%	1,622.41	6.00%	2,544.17	10.59%	1,616.73	8.74%
4-5 年	616.65	2.28%	2,414.23	8.93%	1,476.73	6.14%	668.70	3.62%
5 年以上	3,963.81	14.65%	2,119.26	7.85%	773.69	3.22%	240.21	1.29%
合计	27,059.26	100.00%	27,028.13	100.00%	24,034.62	100.00%	18,488.41	100.00%

通过上表，近年来，公司市政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呈上升趋势，客户回款周期相对地产类客户较长。

(2) 对于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类项目，根据项目类型的分别有不同的付款方式。一般而言，EPC 项目在建设期间不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于两至三年内分期支付工程价款；PPP 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于运营期开始至合作期限结束每年接受客户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相关利息。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具体进度和信用周期因项目而异。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公司承接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类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回款周期，公司收到的款项均为项目发包方提前支付的备料款或者提前支付的工程款等，不存在逾期情况。

3、不同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是否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地产类客户和对于应收账款核算的传统市政类项目客户的信用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地产类客户存在一定逾期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其回款周期差异较小；市政类客户由于其审批环节多等原因，存在较多的逾期情况，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其回款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对于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类项目客户的信用周期因项目而异。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公司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类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回款周期。

(二) 详细论证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考虑因素及确定方法，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谨慎评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的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采用实际损失模型，根据个别方式和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其中，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

值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逐一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对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1,006.70万元、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25.78万元、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669.46万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具体过程如下:

1、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整体层面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

第一步: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逾期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至2018年末总和
注释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1年以内	50,404.65	32,508.34	27,774.24	110,687.23
1-2年	13,110.62	10,840.86	10,938.57	34,890.05
2-3年	8,123.04	7,124.27	7,157.06	22,404.37
3-4年	5,533.15	4,772.48	3,315.88	13,621.50
4-5年	4,403.76	2,633.58	1,635.80	8,673.14
5年以上	4,491.29	2,173.02	893.51	7,557.82
合计	86,066.50	60,052.54	51,715.06	197,834.10
5年以上账龄中次年收回的金额	2,093.44	315.32	356.29	2,765.04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根据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每个时间段的迁徙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至2018年末总和	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迁徙率
1年以内	a	110,687.23	b/a	31.52%
1-2年	b	34,890.05	c/b	64.21%
2-3年	c	22,404.37	d/c	60.80%
3-4年	d	13,621.50	e/d	63.67%
4-5年	e	8,673.14	f/e	87.14%
5年以上	f	7,557.82	1-g/f	63.41%
5年以上账龄中次年收回的金额	g	2,765.04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计算的迁徙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31.52%	$a*b*c*d*e*f$	4.33%
1-2年	b	64.21%	$b*c*d*e*f$	13.74%
2-3年	c	60.80%	$c*d*e*f$	21.39%
3-4年	d	63.67%	$d*e*f$	35.19%
4-5年	e	87.14%	$e*f$	55.26%
5年以上	f	63.41%	f	63.41%

第四步：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未发现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因素以外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因此未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

第五步：将预期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2019年9月30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原准则下坏账损失
1年以内	61,125.17	4.33%	2,646.73	5.00%	3,056.26
1-2年	16,539.65	13.74%	2,272.02	10.00%	1,653.97
2-3年	4,596.49	21.39%	983.29	15.00%	689.47
3-4年	5,683.24	35.19%	1,999.67	20.00%	1,136.65
4-5年	3,211.88	55.26%	1,774.88	50.00%	1,605.94
5年以上	6,801.61	63.41%	4,313.23	100.00%	6,801.61

合计	97,958.04		13,989.82		14,943.90
----	-----------	--	-----------	--	-----------

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以上述方法测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损失准备为13,989.82万元，假设继续采用2016年度至2018年度使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则应计提坏账准备14,943.90万元，差异为954.08万元，考虑到谨慎性原则，沿用原坏账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地产类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

第一步：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逾期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至2018年末总和
注释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1年以内	39,619.54	19,144.62	17,681.84	76,446.01
1-2年	5,602.89	7,124.70	7,694.55	20,422.15
2-3年	5,543.65	4,964.09	4,530.72	15,038.46
3-4年	3,910.74	2,228.31	1,699.14	7,838.19
4-5年	1,989.53	1,156.85	967.10	4,113.48
5年以上	2,372.02	1,399.33	653.30	4,424.66
合计	59,038.37	36,017.92	33,226.65	128,282.94
5年以上账龄中次年收回的金额	1,523.76	184.16	221.06	1,928.98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根据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每个时间段的迁徙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至2018年末总和	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迁徙率
1年以内	a	76,446.01	b/a	26.71%
1-2年	b	20,422.15	c/b	73.64%
2-3年	c	15,038.46	d/c	52.12%
3-4年	d	7,838.19	e/d	56.45%
4-5年	e	4,113.48	f/e	100.00%
5年以上	f	4,424.66	1-g/f	56.40%
5年以上账龄中次年	g	1,928.98		

收回的金额				
-------	--	--	--	--

注：假定 4-5 年账龄总和与 5 年以上账龄总和一致，将 4-5 年账龄迁徙率调整为 100%。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计算的迁徙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	26.71%	$a*b*c*d*e*f$	3.26%
1-2 年	b	73.64%	$b*c*d*e*f$	12.22%
2-3 年	c	52.12%	$c*d*e*f$	16.60%
3-4 年	d	56.45%	$d*e*f$	31.84%
4-5 年	e	100.00%	$e*f$	56.40%
5 年以上	f	56.40%	f	56.40%

第四步：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未发现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因素以外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因此未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

第五步：将预期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原准则下坏账损失
1 年以内	51,820.90	3.26%	1,691.76	5.00%	2,591.05
1-2 年	7,415.06	12.22%	906.15	10.00%	741.51
2-3 年	2,770.64	16.60%	459.79	15.00%	415.60
3-4 年	3,459.16	31.84%	1,101.39	20.00%	691.83
4-5 年	2,595.23	56.40%	1,463.81	50.00%	1,297.62
5 年以上	2,837.80	56.40%	1,600.62	100.00%	2,837.80
合计	70,898.79		7,223.52		8,575.39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上述方法测算预期信用损失为计提的地产类客户坏账损失准备为 7,223.52 万元，假设继续采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使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则应计提坏账准备 8,575.39 万元，差异为 1,351.87 万元，考虑到谨慎性原则，沿用原坏账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3、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市政类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第一步：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逾期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至 2018 年末总和
注释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1 年以内	10,785.10	13,363.71	10,092.40	34,241.22
1-2 年	7,507.74	3,716.15	3,244.01	14,467.90
2-3 年	2,579.39	2,160.17	2,626.35	7,365.91
3-4 年	1,622.41	2,544.17	1,616.73	5,783.31
4-5 年	2,414.23	1,476.73	668.70	4,559.66
5 年以上	2,119.26	773.69	240.21	3,133.16
合计	27,028.13	24,034.62	18,488.41	69,551.16
5 年以上账龄中次年收回的金额	569.68	131.16	135.22	836.06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根据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每个时间段的迁徙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16 年至 2018 年末总和	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迁徙率
1 年以内	a	34,241.22	b/a	42.25%
1-2 年	b	14,467.90	c/b	50.91%
2-3 年	c	7,365.91	d/c	78.51%
3-4 年	d	5,783.31	e/d	78.84%
4-5 年	e	4,559.66	f/e	68.71%
5 年以上（注）	f	3,133.16	1-g/f	73.32%
5 年以上账龄中次年收回的金额	g	836.06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计算的迁徙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	42.25%	a*b*c*d*e*f	6.71%
1-2 年	b	50.91%	b*c*d*e*f	15.88%
2-3 年	c	78.51%	c*d*e*f	31.19%
3-4 年	d	78.84%	d*e*f	39.72%

4-5 年	e	68.71%	e*f	50.38%
5 年以上	f	73.32%	f	73.32%

第四步：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未发现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因素以外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因此未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

第五步：将预期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原准则下坏账损失
1 年以内	9,304.27	6.71%	624.18	5.00%	465.21
1-2 年	9,124.59	15.88%	1,448.73	10.00%	912.46
2-3 年	1,825.86	31.19%	569.40	15.00%	273.88
3-4 年	2,224.07	39.72%	883.39	20.00%	444.81
4-5 年	616.65	50.38%	310.66	50.00%	308.33
5 年以上	3,963.81	73.32%	2,906.10	100.00%	3,963.81
合计	27,059.26		6,742.46		6,368.51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上述方法测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市政类客户坏账损失准备为 6,742.46 万元，假设继续采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使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则应计提坏账准备 6,368.51 万元，差异为-373.95 万元，考虑到市政类客户信誉较好，差异与地产类客户合并后仍低于原准则坏账准备，因此沿用原坏账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由于市政类客户结算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长，账龄也较地产类客户更长。但市政类客户是政府部门或政府下属投融资平台公司，尽管账龄较长，但信用风险较小。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绝大部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中，都没有将市政类客户和地产类客户分开，按照统一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统一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出于谨慎性考虑，沿用原准则下应收账款的分类，将市政客户与地产客户合并作为账龄组合，按照

谨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结合历史款项收回率，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总体差异不大，上述计算所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仍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谨慎性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与原坏账计提比例下测算的坏账准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不存在显著差异、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经具体测算，公司结合历史款项收回率，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总体差异不大，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低于原坏账计提金额，公司仍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谨慎性的相关规定。

问题 5、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8.2 亿、8.8 亿、8.5 亿以及 8.4 亿元，金额较大，存货构成 90%以上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是否存在完工程度已达 100%但未予以结转应收账款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申请人经营成果的影响；（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足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末存货余额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是否存在完工程度已达 100%但未予以结转应收账款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申请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5,880.62	6.86%	5,769.05	6.82%	5,803.80	6.54%	5,248.98	6.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812.50	93.14%	78,770.55	93.18%	82,910.24	93.46%	76,901.34	93.61%
合计	85,693.12	100.00%	84,539.60	100.00%	88,714.04	100.00%	82,15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50.32 万元、88,714.04 万元、84,539.60 万元和 85,693.12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公司存货比例分别为 93.61%、93.46%、93.18%和 93.1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1）项目建设期内，施工企业发生成

本在前，发包方按照公司已完工工程量结算在后，同时部分项目由于客户结算流程繁杂等原因，导致结算周期较长，进而导致施工企业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2) 公司客户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仅按一定比例对工程量进行结算，项目进度款结算比例一般为当期甲方核定工程量的60%-80%，对于已结算的部分由存货结转至应收账款，未结算的部分仍作为存货处理。近年来公司处于承建过程中尚未完工的项目量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大。3) 近年来公司生态工程施工收入不断增加，且施工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施工企业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

综上，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约定、客户结算特点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

公司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主要是指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474,853.61	404,538.36	360,204.63	312,048.22
加：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147,199.01	125,417.51	111,713.30	103,227.57
减：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542,240.12	451,185.31	389,007.69	338,374.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79,812.50	78,770.56	82,910.24	76,901.34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态工程施工项目的核算模式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完工百分比核算方法下，施工项目结算分为项目施工进度结算和项目整体完工竣工结算。

(1) 项目施工进度结算

对于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结算，公司的结算依据为经发包方核定的公司所负责实施的施工项目一定期间的已完工工程量（工程金额），项目进度款结算标准一般为当期甲方核定工程量的60%-80%。

公司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的核算会计分录如下：

1) 公司对于作为存货核算的传统生态工程施工业务，一般在与发包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由公司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实体建造，并统计核算公司各个项目建造成本支出，确认“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具体会计分录：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方对公司所负责实施的施工项目一定期间的已完工工程量（工程金额）进行核定，公司根据核定工程量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公司按照甲方核定的已完工工程量占合同总造价的比例确认该项目完工进度即项目完工百分比，按照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结转营业成本，并确认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具体会计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3) 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比例进行工程结算，确认“工程结算”，结算比例一般为项目当期确认收入的 60%-80%。

具体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4) 登记实际收到的工程款，具体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合同毛利）”大于“工程结算”的部分确认为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该项目的存货资产。

(2) 项目整体完工竣工结算

对于工程项目完工竣工结算，公司的结算依据为经发包方核定的公司所负责实施的施工项目整体的完工工程量（工程金额）。

公司施工项目竣工后，由甲方对公司的施工工程进行总体验收，并办理最终的项目竣工结算，公司根据经审计并经甲方确认的项目的结算金额确认工程项目最终决算金额，将“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合同毛利）”科目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相互对冲。

具体会计分录：

借：工程结算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是否存在完工程度已达 100%但未予以结转应收账款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申请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承建的生态工程施工项目，在公司施工完成后，先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后，再由公司与甲方之间进行工程款的最终结算。根据项目施工协议，结算后，公司取得收取项目进度款之外的项目完工结算工程款的权利，所以项目完工后公司均积极的向甲方申请验收以及结算工作，但由于公司承建的部分项目规模、甲方配合等原因，部分项目的验收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施工项目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完工程度已达 100%但未予以结转应收账款的项目共有 116 个，按原因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完工进度达到 100%但未结转的原因	项目数量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累计工程施工毛利	累计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占完工 100%但未结转项目总金额比例

仍在建项目	8	122,487,548.26	108,579,063.69	13,908,484.57	6.53%
已完工未完成验收	43	559,926,622.49	475,860,379.84	84,066,242.65	39.46%
已验收未完成结算	65	667,536,459.27	552,493,008.40	115,043,450.87	54.01%
合计	116			213,018,178.09	100.00%

上述项目中：（1）对于上述完工进度达到 100%但仍处于在建过程中的 8 个项目，系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项目甲方要求增加施工内容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超过预计工程量所致，不存在应予结转应收账款的情形；（2）对于上述已完工尚未验收完毕的 43 个项目，由于通常项目甲方在验收过程当中，会要求施工方对部分施工内容进行修整，不排除个别项目有增加施工量的情形，该等项目主要风险报酬尚未完成转移，不应予结转应收账款；（3）对于已验收尚未完成结算的 65 个项目，由于项目已通过甲方验收，可考虑由存货结转至应收款项核算。在不考虑正常的结算周期的极端情况下，假设上述项目在验收完成之日起即全部由存货结转应收账款，则对应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8,661,963.31	16,772,909.15	16,402,269.09	53,443,399.65	10,805,884.14
1-2年	23,881,578.12	16,402,269.09	53,443,399.65	10,805,884.14	8,338,176.81
2-3年	11,683,695.26	53,443,399.65	10,805,884.14	8,338,176.81	5,050,858.97
3-4年	53,783,201.37	10,805,884.14	8,338,176.81	5,050,858.97	
4-5年	5,773,521.13	8,338,176.81	5,050,858.97		
5年以上	11,259,491.68	5,050,858.97			
合计	115,043,450.87	110,813,497.81	94,040,588.66	77,638,319.57	24,194,919.92

假设按照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各期末需补提相应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33,098.17	838,645.46	820,113.45	2,672,169.98	540,294.21
1-2年	2,388,157.81	1,640,226.91	5,344,339.97	1,080,588.41	833,817.68
2-3年	1,752,554.29	8,016,509.95	1,620,882.62	1,250,726.52	757,628.85
3-4年	10,756,640.27	2,161,176.83	1,667,635.36	1,010,171.79	-
4-5年	2,886,760.57	4,169,088.41	2,525,429.49	-	-
5年以上	11,259,491.68	5,050,858.97	-	-	-

合 计	29,476,702.79	21,876,506.52	11,978,400.89	6,013,656.71	2,131,740.73
-----	---------------	---------------	---------------	--------------	--------------

根据上表，如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完工并经甲方验收项目，由存货结转应收账款核算，并全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及以前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600,196.27	9,898,105.63	5,964,744.18	3,881,915.98	2,131,740.73
合 计	7,600,196.27	9,898,105.63	5,964,744.18	3,881,915.98	2,131,740.73

综合考虑：（1）在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敏感分析中，如考虑将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扩大 4 倍的情况下，具体详见本告知函问题 4 回复之“三、提供上述减值测试中预期信用损失、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对减值计提的敏感性影响，以及对本次发行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2）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完工验收项目由存货全部结转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以及对应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
公司经审计净利润	24,955.11	24,165.19	13,474.02	20,864.77
假设将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扩大 4 倍情况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净利润影响	-4,382.86	-1,733.06	-1,252.54	
假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完工验收施工项目全部结转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影响	-841.34	-507.00	-329.96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净利润	19,730.90	21,925.13	11,891.51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扣非净利润	18,748.29	21,728.21	11,484.27	
调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16.70%	10.00%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16.55%	9.66%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或扣除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较低者	8.94%	16.55%	9.66%	11.72%

由上表可见，即便在上述极端条件下计提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仍高于 6%，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足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公司按照存货准则中关于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要求，于各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每个项目施工情况，从合同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两方面进行：（1）对合同收入的确认：期末复核工程项目的情况，项目客户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合同变更的项目；（2）对预计总成本确认：根据每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及实际成本发生情况，由财务部门会同各项目施工单位对预计总成本进行更新，从而确认期末预计总成本。在合同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谨慎确认的基础上，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计损失进行计算。

对于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情况，公司未对“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未发生绿化苗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需要对“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东方园林	14,472.73	-	13,955.57	-	32,886.96	522.46	47,928.98	-
岭南股份	2,916.13	-	3,142.37	-	4,805.58	-	6,098.55	-
铁汉生态	42,694.05	-	42,255.65	-	39,087.78	-	38,660.42	-
棕榈股份	535.18	-	448.90	-	1,382.60	-	5,516.90	-
普邦股份	30,475.39	-	39,310.48	-	42,069.51	-	43,515.87	-
美晨生态	11,579.29	-	11,997.70	-	13,670.31	28.59	16,947.94	-
美尚生态	9,793.42	-	10,294.77	-	7,419.28	-	6,564.23	-
丽鹏股份	1,762.89	33.29	1,762.89	33.29	1,617.09	-	1,301.76	-

元成股份	6,049.41	-	5,068.56	-	5,196.83	-	4,752.26	-
东珠生态	421.18	-	419.84	-	429.97	-	391.97	-
花王股份	4,962.35	-	5,022.05	-	5,111.70	-	5,410.51	-
大千生态	2,945.80	-	2,934.32	-	2,951.85	-	2,016.05	-
云投生态	15,688.71	2,523.80	17,239.45	2,565.19	21,767.02	1,345.41	21,229.01	1,167.20
天域生态	8,010.11	-	7,687.87	-	5,781.02	-	4,252.89	-
诚邦股份	-	-	-	-	252.30	-	404.86	60.56
绿茵生态	-	-	-	-	-	-	365.04	-
农尚环境	173.90	-	173.90	-	173.90	-	173.90	-
乾景园林	-	-	-	-	-	-	-	-
美丽生态	20,169.39	5,531.59	21,468.07	7,103.92	18,235.88	2,146.98	19,186.87	1,808.73
蒙草生态	10,080.97	1,900.92	9,660.44	2,089.60	9,250.32	1,813.55	8,065.07	874.11
文科园林	5,787.00	-	5,769.05	-	5,803.80	-	5,248.98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只有丽鹏股份、云投生态、美丽生态、蒙草生态对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另有东方园林、美晨生态、诚邦股份在个别年份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对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绿化苗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需要对“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东方园林	1,394,465.15	4,657.21	1,456,797.24	4,657.21	1,176,136.28	2,922.30	777,536.83	4,894.52
岭南股份	564,761.50	5,753.91	501,294.54	4,395.23	329,493.68	3,478.13	116,426.77	-
铁汉生态	802,099.63	10,700.51	757,194.61	10,700.51	530,926.41	270.00	298,602.81	-
棕榈股份	658,933.56	5,401.34	628,803.57	5,401.34	534,160.38	2,763.73	511,061.24	1,081.09
普邦股份	235,358.22	258.87	219,465.05	258.87	293,228.01	-	255,185.96	-
美晨生态	460,007.66	-	464,604.17	-	388,301.16	-	216,966.81	-
美尚生态	134,806.72	221.73	137,432.59	221.73	120,782.52	-	67,369.60	-
丽鹏股份	71,608.78	-	73,434.71	-	106,982.58	-	84,115.47	-
元成股份	145,929.81	-	132,289.84	-	99,519.93	-	52,058.90	-

东珠生态	244,666.09	-	169,588.10	-	97,352.68	-	62,734.57	-
花王股份	68,843.90	-	64,095.03	-	54,144.77	-	40,882.90	-
大千生态	61,961.62	-	54,146.75	-	32,393.47	-	20,950.87	-
云投生态	103,565.31	-	108,545.80	-	99,631.73	-	105,629.55	-
天域生态	92,376.01	-	91,834.86	-	111,666.66	-	75,396.55	-
诚邦股份	56,469.71	-	55,863.67	-	57,741.37	-	46,141.67	-
绿茵生态	57,126.35	155.86	30,016.61	155.86	16,811.77	155.86	22,125.88	159.12
农尚环境	60,760.39	-	44,013.97	-	40,096.31	-	24,282.65	-
乾景园林	85,669.52	469.95	79,174.28	469.95	71,944.97	-	74,400.76	-
美丽生态	174,291.44	55,081.32	159,138.00	54,238.61	182,100.98	13,188.94	159,756.41	403.05
蒙草生态	59,112.40	-	64,828.20	-	82,066.68	-	37,765.63	-
文科园林	79,150.12	-	78,770.56	-	82,910.24	-	76,901.34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美丽生态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比例较大外，东方园林、岭南股份、铁汉生态、棕榈股份、普邦股份、绿茵生态计提的比例均低于 2%。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分析复核截至报告期期末存货明细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进度（结算）确认单、工程施工成本总预算等资料，并抽查项目施工合同，网络搜索公司客户经营情况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约定、客户结算特点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在执行的工程施工项目，现场项目部均定期或于项目施工重要节点积极与甲方办理项目进度款结算，结算依据为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已完工工程量。对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的项目，公司相关部门在完工时点积极与甲方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结算，结算依据为经审计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项目整体工程量。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已完工验收但长期未办理结算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承建的部分项目规模、甲方配合等原因，部分项目的验收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对于截至报告期末已完工验收项目，在不考虑正常的结算周期极端情况下，假设上述项目在验收完成之日起即全部由存货结转应收账款，补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期末时点对公司存货情况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对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司对于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6、关于财务费用。报告期申请人财务费用从 2018 年起快速增长，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大幅度增长。

请发行人：（1）说明申请人从 2018 年起大规模采用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上述票据贴现是否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若是则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是否存在将应列报短期借款却作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应付票据余额的逐步增加，特别是最近一期大幅度增加，说明是否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若存在，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4）说明上述票据贴现的操作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第三人违规贴现票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从 2018 年起大规模采用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采用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的规模呈增长趋势，原因有以下几点：

1、近年来公司收到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大幅增加，票据贴现有助于缓解业务开拓带来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到质保期结束的整个期间均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占用的资金。公司根据资金的需求情况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贴现，可以及时对业务开拓过程中所需资金进行补充。

2、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速度较快，生态工程施工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其对营运资金的大量需求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7.04%。考虑到景观及生态环保企业本身营运资金占用较大的特点，在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也对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截至 2019 年 9 月

30日，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项目合同总金额达67.95亿元。公司通过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有助于在业务扩张期对营运资金进行补充。

3、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市政生态领域业务，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近年来有序开展大生态、景观方面的市政业务，承建的市政项目趋于中大型化，虽然公司在着重开发支付进度比较及时的项目，并取得不错进展，但有些优质项目，其项目建设的确需要资金的相对长期占用，如EPC项目的分期收款、PPP模式下的资本金出资、单体项目规模的不断增大等均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的资金投入客观需求。通过票据贴现，公司可以缓解承接大型市政生态项目带来的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近年来大规模采用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与收到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较大、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大量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大力拓展市政生态领域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等因素有关，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进行融资，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票据贴现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说明上述票据贴现是否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若是则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是否存在将应列报短期借款却作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主要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公司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或设计款等，开票人主要为中国恒大集团等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评级较高的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 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公司将应收票据贴现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将应收票据贴现，已将收取应收票据未来现金流的权利转移，公司已放弃了对所贴现应收票据的控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开具方主要是中国恒大集团等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上述应收票据客户发生兑付违约的风险极低，偿付风险极低，随着票据的贴现，票据本身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的风险较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至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

结合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等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开票人的历史合作情况，开票人近期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判断，已基本转移了应收票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3、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当期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综上，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贴现业务，公司已将收取应收票据未来现金流的权利转移，已放弃了对所贴现应收票据的控制；同时由于所贴现票据出票人均为中国恒大集团等资产规模、综合实力较强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公司所收上述

客户所开具票据违约兑付的情况，同时结合开票人近期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管理层判断，随着票据的贴现，票据本身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的风险较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至贴票人，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因此，公司对于收到的商业票据贴现进行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上市公司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很多上市公司如铁汉生态、蒙草生态、中钢国际、中国电建、葛洲坝、重庆建工、华电重工、中国海诚、全筑股份等均对当期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全部进行了终止确认。同时，针对票据贴现业务，贴现票据终止确认与贴现票据确认短期借款两种会计处理方式，对公司损益影响基本相同，不会对会计报表使用人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积极跟踪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开票人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判断所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进而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结合报告期应付票据余额的逐步增加，特别是最近一期大幅度增加，说明是否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若存在，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近年来，公司因上游客户加大了票据方式结算，出于营运资金周转考虑，提升了对其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的业务规模。同时因公司客户开出的票据金额普遍较大，而公司供应商结算金额和笔数比较分散，不方便将收到的大额票据进行背书转让，因此通常自行开具票据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6,669.70	5,946.84	5,275.21	1,789.42
银行承兑汇票	16,811.06	6,910.60	7,311.92	5,636.84
合计	43,480.76	12,857.44	12,587.12	7,426.2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支付对象均为公司的供应商，且应付票据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基础建材、苗木及劳务款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及使用票据支付采购款项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采购总金额	147,076.45	162,532.48	160,765.02	103,197.95
当期票据支付金额	57,490.78	23,844.41	25,322.83	14,621.66

公司应付票据开具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形，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上述票据贴现的操作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第三人违规贴现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贴现全部通过商业银行进行，不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第三人违规贴现票据的情形。具体操作程序上，公司首先向拟进行贴现的商业银行申请贴现额度，而后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需要贴现的票据，在按照银行需求准备贴现申请资料，并经银行审核通过后，公司将需要贴现的票据提交至银行，并获得贴现款项，操作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通过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的背景及原因、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表及贴现情况，抽查贴现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银行票据贴现回执单据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1、公司近年来大规模采用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与收到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较大、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大量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大力拓展市政生态领域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等因素有关，具有合理性。2、公司票据贴现业务，由于所贴现票据出票人均为中国恒大集团等资产规模、综合实力较强公司，历史上未发生上述客户所开具票据违约兑付的情况，同时结合开票人近期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管理层判断，随着票据的贴现，票据本身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的风险较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至贴票人，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公司对于收到的商业票据贴现进行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开具

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形，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的操作程序合法合规，票据贴现全部通过商业银行进行，不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第三人违规贴现票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近年来大规模采用票据贴现方式获取资金，与收到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较大、业务扩张带来的大量营运资金需求以及拓展市政生态领域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等因素有关，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开具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形，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的操作程序合法合规，票据贴现全部通过商业银行进行，不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第三人违规贴现票据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马明宽 孙英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告知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